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民國 82 年 3 月 2 日 (82) 勤專輔字 0160 號函頒
民國 85 年 9 月 10 日 (85) 勤專訓字 3123 號函修訂
民國 86 年 3 月 4 日 (86) 勤專訓字 698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 (88) 勤專輔字 1298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 (88) 勤技學字 4477 號函訂頒
民國 89 年 3 月 2 日 (89) 勤技學字 0913 號函修頒
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 (91) 勤技學字 914099 號函修頒
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3006517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4017993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50031672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本校 9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5015048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1 號函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125 號函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 (一) 字第 098019228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36171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8029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5354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78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5006612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 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以下簡稱申訴人) 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 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 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審議小組五至七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於籌組審議小組階段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應就調查專業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前項校內外專家學者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

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審議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

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另報部備查。

三、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四、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